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李泞先生外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共计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35,0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87%，国之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公司 4,574,7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2%；王尚博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4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4%。

国之光与天翊创投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尚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 2025 年 1 月自愿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国之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14,4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251,502 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3.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35,064股	
持股比例	7.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096,4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38,590股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74,759股
持股比例	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267,6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07,074股

股东名称	王尚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海南国之光 电子信息技 术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	1,625,751	1.50%	2025/4/25～ 2025/4/30	73.37-82.8	2025/3/19
隆成（深圳）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一成	1,295,934	1.20%	2025/4/10～ 2025/7/9	76.50-102.00	2025/3/19

都天翊创业 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4,45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4,45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4,45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51,50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3,8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67,668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尚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股东国之光所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为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股东天翊创投所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5、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核心技术人员的,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4、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

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